

107 年度開源節流績優案例

辦理機關：宜蘭縣政府

計畫名稱	制定水資源特別稅自治條例
規劃情形	<p>一、 本縣積極開拓稅源暨維護水資源永續利用，自 100 年起即研擬「宜蘭縣抽取水資源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，經多次研議，業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辦理草案預告，同年 1 月 29 日辦理政策說明會，續循法制程序，於 2 月 27 日送本縣縣議會審議，107 年 6 月 11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，賡續函報財政部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公布施行。</p> <p>二、 考量抽取水資源，恐造成資源耗竭及地層下陷等社會成本，凡於本縣轄內抽取水資源，且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者，均納入本自治條例之課徵標的，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水權之水權人、臨時水權使用權人或擅行抽取人，課徵年限為 4 年。</p> <p>三、 本自治條例按每一納稅義務人歸戶後，各類型用水之年抽取量，依下列規定累進課徵：</p> <p>（一）地下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抽取量 1 萬 2,000 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4 元計徵。2. 抽取量超過 1 萬 2,000 立方公尺，3 萬立方公尺以下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5 元計徵。3. 抽取量超過 3 萬立方公尺以下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6 元計徵。 <p>（二）地面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抽取量 1 萬 2,000 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1 元計徵。2. 抽取量超過 1 萬 2,000 立方公尺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2 元計徵。 <p>四、 本自治條例開徵之稅額，元以下不計，每件在新臺幣 100 元以下者，免予課徵。</p>

實際（或預期）
績效及進展情形

一、 預期績效：

- (一) 抽取水資源特別稅課徵年限為 4 年，工業用水預估抽取量，係按本府水利資源處提供本縣 106 年 11 月後有效水權核發量五成概估。預估每年將挹注縣庫 1 億 554 萬 1,394 元稅收。
- (二) 有效水權狀 95 張（地下水 84 張、地面水 11 張），計 61 戶；每年核發水量 5,822 萬 1,089.64 立方公尺。

二、 進展情形：

- (一)107 年 01 月 11 日辦理「宜蘭水資源抽取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草案公告。
- (二)107 年 01 月 29 日辦理「宜蘭水資源抽取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草案政策說明會。
- (三)107 年 02 月 27 日「宜蘭水資源抽取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草案送議會審議。
- (四)107 年 06 月 11 日「宜蘭水資源抽取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草案三讀通過。
- (五)107 年 06 月 28 日函報財政部、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六)俟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公布施行。